



聯 合 國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報告書
及
補 遺

大 會

第七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六號 (A/2126 and Addendum)

紐 約

目次

	段次	頁次
導言	一至六	1
第一章. 一般工作		
設立辦事分處	七至一二	2
本處與國際難民組織的聯繫	一三至一五	2
本處與國際勞工組織的聯繫	一六	2
本處與歐洲移民向外移動問題國際臨時委員會的聯繫	一七	2
本處與其他國際機關的聯繫	一八	2
高級專員之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	一九至二〇	2
本處與慈善機關的聯繫	二一至二四	3
難民地位公約	二五	3
難民問題的調查	二六	3
旅行證件	二七至二八	3
遣送回籍	二九	4
第二章. 各國難民情況	三〇	4
A. 德意志	三一至四九	4
B. 奧地利	五〇至六七	6
C. 義大利	六八至七三	7
D. 特里亞斯特	七四至八〇	8
E. 比利時	八一至八七	8
F. 荷蘭	八八至九二	8
G. 盧森堡	九三至九四	9
H. 法蘭西	九五至一〇六	9
I. 希臘	一〇七至一一三	9
J. 近東及中東諸國	一一四至一二〇	10
K. 上海及香港	一二一至一三〇	10
第三章. 難民緊急救濟金	一三一至一四一	11
結論	一四二至一五一	12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補遺(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13

目次

	段次	頁次
導言	一至六	1
第一章. 一般工作		
設立辦事分處	七至一二	2
本處與國際難民組織的聯繫	一三至一五	2
本處與國際勞工組織的聯繫	一六	2
本處與歐洲移民向外移動問題國際臨時委員會的聯繫	一七	2
本處與其他國際機關的聯繫	一八	2
高級專員之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	一九至二〇	2
本處與慈善機關的聯繫	二一至二四	3
難民地位公約	二五	3
難民問題的調查	二六	3
旅行證件	二七至二八	3
遣送回籍	二九	4
第二章. 各國難民情況	三〇	4
A. 德意志	三一至四九	4
B. 奧地利	五〇至六七	6
C. 義大利	六八至七三	7
D. 特里亞斯特	七四至八〇	8
E. 比利時	八一至八七	8
F. 荷蘭	八八至九二	8
G. 盧森堡	九三至九四	9
H. 法蘭西	九五至一〇六	9
I. 希臘	一〇七至一一三	9
J. 近東及中東諸國	一一四至一二〇	10
K. 上海及香港	一二一至一三〇	10
第三章. 難民緊急救濟金	一三一至一四一	11
結論	一四二至一五一	12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補遺(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13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¹

導言

一. 本報告書係遵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四二八(五)的規定提出,所述期間自一九五一年六月起至一九五二年五月止。本人上次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的報告書,嗣於大會第六屆會時予以補充,列為那次報告書之第叁部份。該部份申述本人對於救濟難民問題的意見(E/2036/Add. 2)²,遵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三〇(五)的規定,提交大會。

二. 大會第六屆會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通過決議案五三八B(六),核准本人報告書第三章中的結論,授權本人籲請各方捐輸,俾克對本人管理下難民中亟待賑濟者予以緊急救助。該決議案也建議各國於擬訂及執行經濟復興及發展方案時對難民問題特加注意,並籲請與移民問題有關的國家給予難民以參加各項獎勵移民計劃並享受其利益的充分機會。大會又通過決議案五三八A(六),請各國加入一九五一年七月在日內瓦舉行全權代表會議所通過的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

三. 自本人上次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書後,國際難民組織的工作終告結束。該組織在難民移殖方面雖有重大努力,但在中歐國家境內仍有大量難民,尚未獲得永久解決辦法。因此,大會所通過的救濟難民決議案極關重要。如果難民不能再有大規模移殖的機會,其獲得永久解決的唯一真正

希望就在為難民現下居留的社區吸收同化。本人竭誠希望與經濟發展及移民長期計劃直接有關的所有國家都能遵照大會決議案的規定,對難民的需要特予重視。

四. 但是在這些計劃能夠實施以前,亟需緊急救濟,以應本人辦事處管理下亟待賑濟的難民之需。本人於大會決議案通過後,曾就籌款問題,與若干國家政府及私人組織磋商。迄今為止,各方對於本人呼籲的響應,殊屬有限。

五. 但是若干緊急情況仍使我們深感焦慮。遠東難民問題,雖經國際難民組織多方努力,迄未解決。特里亞斯特仍不斷有難民到達,收容所內,難民擁擠,健康更見惡化;難民間癆病流行,已成嚴重問題。德意志、奧地利、義大利三國境內收容所中的難民,為數未見稍減。新難民也源源而來,他們的問題尚無澈底解決的辦法。

六. 自從國際難民組織工作結束後,本辦事處分別在若干國家內設立分處,以便本人能夠知道各國難民情況,並能對各國政府解決難民問題的努力有所協助。但是,如果要令在收容所偷生六七年的難民不完全絕望,不成為他們居留國中的棄民,如果要使新難民不遭遇同樣的命運,則有待努力者還很多。照本人看來,我們應該建立適當情況,收容新難民;絕對不能以建立這種情況就會鼓勵大批難民湧來為藉口,拒不接受這種責任。

第一章

一般工作

設立辦事分處

七. 本辦事處於有關各國政府同意下,現已遣派代表,分駐奧地利、比利時(負責比荷盧三國事宜)、哥倫比亞(負責拉丁美洲事宜)、德意志聯邦

共和國、雅典(負責希臘及近東事宜)、義大利、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此外,本辦事處與歐洲移民向外移動問題國際臨時委員會³聯合遣派代表一名,留駐香港,繼續推行國際難民組織所舉辦的

¹ 前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以文件 A/2126 分發。

² 報告書全文後以文件 A/2011 刊行。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九號。

³ 茲後稱為“移民委員會”。

維持難民生活，照料難民及移殖自中國來的難民等項工作。此外，法國政府也表示歡迎本辦事處遣派代表前往該國工作。

八．各辦事分處在大批難民居住各國內的活動情形詳載第二章。

九．美國辦事分處的任務以聯繫工作為主。它和聯合國會所，美國政府與難民問題有關的各部，以及對難民救濟工作極有貢獻的各私人組織的總部，保持密切聯繫。此外，該辦事分處也經營與在美國難民有關的若干特殊問題，並就與修改一九四八年失所人士法有關的各項問題，與移民局磋商。

一〇．英聯王國辦事分處的任務也以聯繫工作為主。它負責保持本辦事處與英邦協各國政府間的聯繫，以及與在中歐從事難民工作的各英國私人機關的聯繫。

一一．本人駐拉丁美洲的代表經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巴拿馬、薩爾瓦多諸國正式承認。此外，委內瑞拉也認可本人所派代表，並願與本辦事處合作。他的主要任務是照料移殖各地但尚未取得新國籍的難民的利益。本人的代表並負責下列事宜：將本辦事處的計劃及工作通知所有拉丁美洲各國政府；請各國政府於聯合國的範圍內合作以謀難民福利；研究該區內移殖難民的情勢；設法勸募各方為難民緊急救濟基金捐款；促請各國簽署並批准難民地位公約。

一二．所設各辦事分處專門人員均不超過三名，這是有效進行工作所需的最低人數。

本處與國際難民組織的聯繫

一三．國際難民組織工作最後時期，本辦事處與該組織之保持密切聯繫；在該組織設有辦事分處的各國，本處並與該組織商定辦法，將工作所需的紀錄及情報移交本處代表。

一四．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末屆會議通過撥款交付本辦事處，俾能將上海方面的工作繼續舉辦五個月，迄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此外又經協議將國際難民組織的剩餘資產在與本辦事處磋商後，依照全體大會所決定的優先次序，移交各慈善私人機關。

一五．國際難民組織移交本辦事處的難民方案紀錄對於各慈善機關移殖或安頓奧地利難民的工作，有極大的幫助。本人希望能在德國與主管當局早日獲得協議，將此項紀錄併入過去由 Arolsen 國際尋訪下落不明人士服務社所保管的其他材料。

本處與國際勞工組織的聯繫

一六．本辦事處與國際勞工組織就移民及職業訓練問題保持密切關係。國際勞工組織於那不勒斯召開移民會議時，本辦事處派有觀察員代表本處出席。本人請移民會議注意，必須採取特別措施，以保證難民能夠享有一切移民的公允機會。

本處與歐洲移民向外移動問題 國際臨時委員會的聯繫

一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在布魯塞爾舉行會議設立政府間移民委員會，本人親自參加，並向會議致辭。這個委員會雖以剩餘人口的移殖工作為其主要任務，却也經管難民遷移事宜。本人參加會議的主要任務是設法使本辦事處對該委員會取得某種特殊地位，以便確能代表難民的利益。本人的要求雖然尚未由該委員會通過，但是本處與移民委員會的主管人員，無論是在會所或在兩機關俱派有代表的各國內，均保持密切聯繫。

本處與其他國際機關的聯繫

一八．本辦事處與其工作對難民問題有直接影響的其他國際機關也保持密切聯繫。這種機關中有人權委員會、國際法委員會、世界衛生組織（該組織應本人之請對特里亞斯特難民舉辦了一個極有價值的瘡病問題調查），及歐洲會議（該會議所屬的若干委員會是注意難民問題的）。

高級專員之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

一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以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決議案三九三 B (十三) 決定設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諮詢委員會。該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在日內瓦舉行第一屆會。參加該屆會議者有下開各委員國代表：

澳大利亞	以色列
奧地利	義大利
比利時	瑞士
巴西	土耳其
丹麥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合王國
法蘭西	美利堅合眾國
梵蒂岡	委內瑞拉

二〇．該委員會頗有特殊意義，因為它使那些與難民問題直接有關的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能夠繼續合作。在諮詢委員會第一屆會中，土耳其代

表提出了自保加利亞被逐至土耳其的土耳其種族難民接受救濟資格的問題。該問題現由本辦事處特別加以研究。研究結果將於一九五二年七月諮詢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下屆會議時向諮詢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處與慈善機關的繫聯

二一．本辦事處規程所規定的一項重要任務是調整與難民福利有關各私人組織的工作。本辦事處與在國際難民組織存在時期從事難民福利工作的大多數組織，都已取得聯繫。

二二．難民救濟工作慈善機關常設委員會對於調整各慈善機關的工作，特別有價值。這個委員會已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授以諮商地位。現在也由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授以諮商地位。參加委員會的各慈善組織也享有同樣的諮商地位。如此，該委員會及其各主要機關就可以有機會對諮詢委員會作有價值的貢獻。

二三．在設有辦事分處的各國內，本辦事處現正努力調整各慈善機關的工作，使能與各該國政府有更密切的關係。在德國與奧地利的各國際機關與盟軍當局已有密切關係，所以就竭力協助它們與各該國政府建立完滿關係。此外並以一切可能的協助鼓勵當地機關更積極地參加為救濟本辦事處管理下難民所舉辦的工作。

二四．大會授權本人勸募所得的一切款項，將以經由各慈善機關分發為主。本人任務規定範圍以內難民之中，其最需救濟的份子都與這些機關有直接連絡，所以本人擬將此種款項大部份交由這些機關分配。

難民地位公約

二五．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舉行第十三屆會以後，難民地位公約又有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希臘代表簽署加入。該公約現有簽署國如下：

奧地利	荷蘭
比利時	那威
哥倫比亞	瑞典
丹麥	瑞士及力喜騰斯坦因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土耳其
希臘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
以色列	合王國
盧森堡	南斯拉夫

其中有若干國家表示有意早日批准公約。依照條文規定，該公約應於第六件批准書或加入書繳存後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關於這一點，本人亦願提請大家注意大會決議案五三八 A(六)。該決議案力陳該公約早日發生效力之重要。

難民問題的調查

二六．羅氏基金會捐款舉辦的初步調查報告書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出版。其書名為“戰後世界難民問題”(The Refugee in the Post-War World)。依照大會第六屆會第三委員會所表示的願望，該調查報告書已不復作為聯合國文件分發。

旅行證件

二七．在難民地位公約還沒有發生效力以前，本辦事處管理下難民所能取得的最重要旅行證件是依照一九四六年倫敦協定所發的倫敦旅行證件。該協定的締約國如下：

比利時	利比里亞
巴西	盧森堡
智利	荷蘭
中國	那威
丹麥	巴基斯坦
多明尼加共和國	瑞典
法蘭西	瑞士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南非聯邦
希臘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
印度	合王國
義大利	委內瑞拉

此外，下開各國也承認依照該協定所發的旅行證件：

澳大利亞	愛爾蘭
加拿大	黎巴嫩
錫蘭	力喜騰斯坦因
哥倫比亞	紐西蘭
瓜地馬拉	葡萄牙
海地	土耳其
洪都拉斯	

再者，該協定中關於發給及承認旅行證件等的規定，也已推廣適用於若干英屬殖民地。

二八．依倫敦協定第一條的規定，倫敦旅行證件原係專供發給政府間難民委員會管理下難民之用。其第二十條規定：

“如遇政府間難民委員會職權移交於其他國際組織時，本協定有關政府間難民委員會之所有條款，於該組織亦適用之。”

依照上述條文的規定，各締約國對國際難民組織管理下的難民發給旅行證件。全權代表會議通過難民地位公約時也曾通過一項建議，但請倫敦協定各締約國政府，或承認依照該協定所發旅行證件的各國政府，繼續發給或承認該項旅行證件。該建議又請各國政府在沒有承擔公約第二十八條所規定發給新

旅行證件的義務以前，也將旅行證件一併發給公約第一條所規定的難民並承認之。本人希望所有關係各國均能採納該項建議。

遣送回籍

二九．本辦事處現正就職權範圍所及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對難民之自願回籍者，予以種種便利。大會第六屆會第三委員會各國代表於討論本問題時所作的陳述，均已特為分發週知。

第二章

各國難民情況

三〇．報告書本章擬略述本辦事處在設有分處的各難民聚居主要地區中工作情形及其特殊問題。

A. 德意志

三一．首先設立辦事分處的地點為德國。

三二．德國辦事分處成立後第一年的工作係以接收前國際難民組織所擔任的職務為主。國際難民組織前在德國所用職員已逾三千名，而本辦事處德國分處現有專門人員則不過三名，其任務之複雜，可想而知。過去由國際難民組織擔任的許多職務，現在已經取消，或由德國當局負責擔任，固屬事實，但是難民及從事難民救濟工作的許多慈善機關都向本人駐德國代表諮詢意見並請求協助，亦屬事實。只要各佔領國與德國聯邦政府間的協定尚未生效，各佔領國依照佔領規程的規定，對於難民問題仍然保有相當權力。但是本辦事分處既已逐漸自佔領國接收了許多關於難民的工作，它所負的責任也自然因之而增加。

同化

三三．本人上次報告書中曾力陳以全力處理同化問題的必要。本人曾謂：

“如果本人管理下的難民之中，有多數不能自動回籍亦不能移殖他處，則本人認為本處的主要任務必然是在可能辦到的國家中，協助本辦事處管理下難民中無法移殖的人就地定居，並促使所有已經移殖的難民完全同化。”

三四．在德國，要使國際難民組織管理下難民的剩餘部份真正同化，必須大事努力。本辦事處管理下的難民現在仍有五萬多名留住於德國境內的集中營內。有許多集中營距離就業中心很遠。祇要一天仍

有三十五萬名以上的德籍難民處於同樣情況，祇要一天沒有實施一個全盤經濟計劃來解決德國難民的問題，那末這些難民獲得工作的機會也就一天仍然無從增加。

被逐人士銀行失所人士分行

三五．在這種全盤經濟計劃還沒有實施以前，本人認為應該擴大信用便利，對難民予以貸款，使能獨立從事經濟活動，自立更生，這一點極關重要。本人為求達到這種目的，特請瑞士經濟學家 Dr. Bruno Lincke 對於德國經濟如何吸收非德籍難民的問題，加以調查。Dr. Lincke 報告書中指出了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制訂的無家外國人地位法的缺點。這個法律雖然極為寬大，但是它為德籍難民福利所採取的各種措施，並未能全部適用於非德籍難民。非德籍難民不能享受一九四九年緊急經濟法所規定的任何福利，也不能享受被逐人士就業方案或被逐人士減稅免稅辦法所規定的任何福利。Dr. Lincke 估計截至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使用於德籍難民定居工作的款額約達二十六億九千二百萬德意志馬克。這些款項在原則上，並無嘉惠於非德籍難民的。

三六．迄今為止，唯一有裨於非德籍難民長期經濟同化工作的事，乃是國際難民組織撥定一百五十萬馬克作為設立德國被逐人士銀行失所人士的創辦資金一舉。國際難民組織雖曾於一九五一年建議將該行的資本額增為一千萬馬克，但是不幸至今尚未採取行動。德國被逐人士銀行的原有資本是由經濟合作總署的受惠國比照出資所獲款項下撥付的。

三七．從 Dr. Lincke 的報告書中可以顯然看到失所人士分行的一百五十萬馬克資本之不能成

事。他的報告書中說，截至一九五一年底止，有關數字如下：

申請借款起數.....	3,450
借款申請人難民身份經調查屬實者.....	1,248
經當地銀行核准的借款申請..	133
被逐人士銀行失所人士分行放 出貸款宗數.....	88

借款總額 431,500 馬克

三八．該銀行報告稱二月份內放出貸款一六五宗，借款申請人數則增至三，七六六人。

三九．本人為討論使非德籍難民同化而取得德籍難民的地位及被逐人士銀行失所人士分行增加資本等問題所應採取的進一步行動計，曾於一九五二年三月訪問波恩。聯邦總理向本人保證決以同情的態度研究這種情勢，並令主管難民事宜的部長向內閣提出適當提案。本人深信聯邦政府將對被逐人士銀行失所人士分行有所資助。但是本人仍然深信在德籍難民問題未能徹底解決以前，德國境內的非德籍難民問題就無從徹底解決。

四〇．同時，在尚未製定計劃能對非德籍及德籍難民需要兼籌並顧以前如何改善現有情勢，就是聯邦及各區當局以及從事難民救濟工作的德國及外國慈善機關的責任了。

失所人士新村

四一．在北來因 / 威斯特法楞 (North / Rhine Westphalia) 區的失所人士約有一萬五千名。該區的賢明當局正在切實努力，為失所人士在最容易找工作的地點建築新村，收容他們。北來因 / 威斯特法楞區政府設計並建築這種新村，實為西德其他各地區立下了極堪讚美的榜樣。本辦事處德國分處現正努力促使其他區域從事類似活動。但是一般說來，經濟困難太多，地方當局很難為力。

諮詢委員會

四二．北來因 / 威斯特法楞區舉辦了一個值得重視的試驗，予難民以參加管理難民行政的機會。該區設立了一個諮詢委員會，由德國行政官員、難民代表及各慈善機關代表參加。諮詢委員會會議可以討論一切有關難民問題的事項。參加委員會者都認為這個試驗極為成功。現正設法將這種試驗推行於德國其他各區。

法律協助

四三．國際難民組織曾為德國境內的難民擬定了一個廣泛的法律協助計劃。這個計劃規定由國際難民組織僱用失所人士中的合格律師，予難民以法律協助。這些律師多半是在移殖的問題方面工作，但是在協助難民取得其德國法律所規定的法定權利方面，也作了很有價值的工作。國際難民組織結束後，這方面就發生嚴重脫節現象，因為許多難民自己無錢聘請律師。若干慈善機關應本辦事處之請，繼續從事法律協助工作，難民自己組織的各民族委員會也作同樣的工作。本人的代表與那些在法律方面協助難民的律師們保持密切聯繫。這些律師們現在組織了一個委員會。

機關留養

四四．國際難民組織為將德國境內老弱及患病的難民交由機關留養而訂的協定，亦由本辦事處接收繼續負責。

無監護人的兒童

四五．德國境內仍有多數無監護人的兒童，國際難民組織並未尋出解決辦法。本辦事處現正督導處理這事，力求依照正當法律手續為這種兒童安排歸宿。

對遭受納粹迫害者的賠償

四六．關於對遭受納粹迫害者賠償問題的現行法，不能令人滿意，因為有許多受納粹政權迫害的難民，依現行法不能獲得賠償。本辦事處注視各區現行法的進展情形，並且請同盟國最高委員會注意在放棄佔領規程中所保留的條件以前，預頒先行制訂可以令人滿意的法律。

難民證件

四七．留在德國境內的難民必須持有適當證件，這一點對他們最為重要。依現行法的規定，居留德國的外國人均須有各該本國所發的護照或代替護照的其他證件。聯邦政府已經同意承認倫敦旅行證件為符合這種規定的適當證件，現正設法將這種證件發給留於德國的全體難民。

新難民

四八．德國境內新難民的情況不能說滿意。現在正設法將所有新到的難民集中在一個收容所內，並且設法使各慈善機關到這個收容所來服務。那威

對歐洲救濟會已經答應捐款五萬馬克供該收容所辦理職業訓練之用。

四九．關於收容新難民的行政手續，本辦事處已採取必要步驟，保證本人駐德代表能在行將設立的辦理新到難民身份檢查事宜委員會中，取得經各方承認的地位。德國當局現正在審議一個新法案，規定此後充分顧到本辦事處的要求，凡符合本辦事處規程及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所規定的資格的一切難民，一律予以收容。

B. 奧地利

五〇．本人駐奧地利代表於徵得奧國政府的同意，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中就職。奧境難民於國際難民組織結束工作時的情況特別困難，因為在收容所移交時，奧國政府對於留在奧國境內難民的身份，未作任何承諾。在國際難民組織移殖方案結束後，經國際難民組織登記的非德籍難民留居在奧國者約有二萬人。但是奧國政府自稱境內非德籍難民的人數約為上述數字之二倍。除了非德籍難民以外，本辦事處駐奧分處還管轄德裔難民，其中有二十五萬人尚未取得奧國國籍，過去也沒有任何國際組織加以過問。

五一．奧國政府曾派代表參加全權代表會議並簽署難民地位公約，但是對於工作權及從事自由職業權各項規定却作了重大保留。本人竭誠希望奧國政府早日批准公約，並且修正它在簽署時所作的若干保留。

五二．就奧國而論，公約生效將為難民待遇方面的重大進步。過去一年的經驗顯然證明奧國境內大多數難民的前途繫於同化。大多數難民及奧國政府都漸有願意接受這種解決辦法的趨勢。

同化

五三．奧境難民的同化工作也是一個經濟問題，不祇是一個司法問題而已。在過去一年中，德裔難民同化問題在法律方面，確有重大進步，但是在經濟方面却不能相提並論。

五四．因為這個原因，本人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下旬請了比利時經濟學者 Mr. Gilbert Jaeger，就奧境難民同化在經濟方面問題，加以研究。其研究報告書已經分送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各位委員。其中明白列舉在經濟同化方面尚待舉辦的工作。

五五．奧國境內現在仍有五萬五千名難民住在收容所內。雖然其中有很多人已經找到工作，但是還不能說他們已經真正同化。直到最近為止，難民

祇在奧籍勞工缺乏的職業中纔有工作權。許多難民所獲得的工作遠較其過去的地位為低，他們不願以現有的地位為此後生活的常態。已經歸化的難民中也有許多人日益感覺不平與失望。Mr. Jaeger 的報告書中明白指出，如果實施一個長期的經濟同化計劃，這種情勢就可以改善。

五六．這種長期計劃必須奧國政府協助，同時也需要國際方面支持。如果奧國難民能在經濟方面同化成功，那末，奧國經濟，就會長期獲益匪淺，這是無可置疑的。由於全體難民的努力，奧國不但可增加生產，而且大多數難民果能獲有機會利用原有技能，奧國的整個經濟地位也會因之改進。農人棄田改行的現象極為普遍，這正是奧國經濟最嚴重危機之一。奧境難民中，尤其是德裔難民中，有許多農民；如果能夠予他們以必要的經濟協助，就可以補救這種棄田改行的現象。除去設法使難民中的農民歸田之外，難民中還有許多職業技能現在尚未善為利用。這方面的主要困難是缺乏住屋。

五七．Mr. Jaeger 的報告書結論說，應該立即推行對難民授田歸農及協助解決住所問題的方案。本人對於這個結論完全贊同。為求達成這種目的計，最滿意的機構就是做照德國被逐人士銀行的成例，設立一種信用機關，供給難民經濟同化所需的款項。在農業方面，如果自耕農，能以新闢農田或收購或租佃現有農田的方式定居立業，並建築農業工人合用的住屋，當可達到同化的目的。

五八．各慈善機關及難民本身在這方面已經作了極有價值的開創工作，其中有奧國故鄉社，和天主教與福音會的移殖計劃。這些組織努力的規模雖小，却可以證明使難民中的農民歸田是可能的。但是要想難民問題在這方面能獲徹底解決，必待政府採取行動。要想實現一個整個住屋計劃使大多數難民不再居住在收容所中，也同樣地須要政府採取行動。

五九．在奧國已經使用了大量外來金錢，來恢復該國經濟能力，殊不知難民原是奧國最有價值的經濟潛力，然而難民的需要，却很少人過問，照本人看來，這情況是極其錯誤的。此外，以大量資金在德國設立一個被逐人士銀行，而對奧境難民的同樣需要竟無人過問，也是難以理解的事。關於這一點，大會決議案五三八 B (六) 論到於長期經濟發展計劃中應注意難民問題，特別重要。本人已經請歐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主管人員注意這個問題。國際機關對於解決奧國的這個問題當然可以有所協助，但是必須由奧國政府採取主動。

六〇．過去一年中，非德籍難民的工作權雖然沒有改變，德裔難民的工作權却大見進步。在本人就職後不久，奧國政府推行一種制度，德裔難民在原行業內改變就業處所，可以不必向勞工當局領取許可證。其後這個制度又加修改，結果，德裔難民現在可以自由參加勞工市場，但自由職業及知識職業除外，因為這種職業有其特有的規則及條件。至於就非德籍難民而言，他們必須持有無限期居住許可證方有工作權。現正設法請奧國政府從寬發給這種居住許可證。

德裔難民的養卹金權

六一．德裔難民所感覺最嚴重的問題是奧國政府不承認奧國境內德裔人民過去所享有的養卹金權。這個問題特別困難，因為德意志聯邦政府在它的領土內承認過去在大德國境內居住德裔人民享有領受養卹金之權。不能進入西德因而不得留在奧國的德裔人民要受這種額外的痛苦，實屬不當。據本人看來，這個問題的唯一實際解決辦法是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及奧地利政府合資辦理。

奧國境內的慈善機關

六二．自從國際難民組織結束後，本人的代表特別關懷那些救濟奧國境內難民的各慈善機關間的工作調整問題。關於這一點，本人必須指出外間重視奧國問題，遠不如重視其他各國問題，而奧境難民的情況實更惡劣，其原因大抵由於奧國經濟情況不良。

六三．現正多方籌劃設立中央委員會及各區委員會，以調整各慈善機關及政府對難民問題所採的行動。

法律協助

六四．在奧國，國際難民組織結束後，過去由失所人士中的律師擔任法律協助工作的計劃亦告停頓。奧國境內的慈善機關業已答應盡其人力物力之所及繼續舉辦這種工作。

旅行證件

六五．國際難民組織結束後，奧國境內發給旅行證件的工作發生嚴重困難。本辦事處特請佔領當局方面的有關官員研究這個問題，希望不久就可以找到解決辦法，俾在奧國政府批准難民地位公約以前，可以在奧國發給倫敦旅行證件或相似證件。

六六．機關留養難民協定的實施情形，過去原由國際難民組織負責監督，現在由本處駐奧處分處人員接收繼續負責。這種留養難民的機關在奧國計有三處，接受這種協助的非德籍難民約有七百五十人。

新難民

六七．奧國境內新到難民的情況非常不好。現在每月入境的難民約有六百至七百人。在奧國境內的西方國家佔領區中設有招待所，但是奧國當局不准難民長期間逗留。現下正在奧國境內建築一個新收容所，希望難民在該地居留，為期可以較前稍久。現在也正設法請奧國當局不必對非法入境的真正難民課以罰款。本人前為亟待賑濟的難民呼籲，請各方予以緊急救濟時，曾特別提到奧國境內新難民的需要。

C. 義大利

六八．義大利政府與本辦事處已經簽訂了一個關於在義國設立辦事分處的協定。依照這個協定，本辦事處將應義國政府之請，會同審查難民資格並發給證件。

六九．國際難民組織在義大利的工作結束時，經該組織登記的難民約二萬人。義國政府與國際難民組織締訂最後協定時，接受了維持九千五百名難民的責任，其中約有四千名住在國際難民組織所移交的收容所中。在這四個收容所中難民的物質情況似尚滿意。

七〇．因為義國境內失業的人很多，義國政府還不能正式承認難民有工作權。但是義國政府已經宣佈願意簽署難民地位公約。本人竭誠希望義國政府在簽署該公約時不要對規定難民就業權利的各條作任何重大保留。

七一．那些在國際難民組織結束了義境難民移殖工作以後方纔進入收容所的難民，他們的情況不能認為與那些住在由國際難民組織移交義大利接收的收容所中的難民情況同樣地滿意。本人希望義國政府早日注意這個問題。

七二．在收容所以外還有多數難民，處境極為困難。本人希望可以動用緊急救濟金救濟這些難民。

七三．義國境內難民同化的機會既然很少，義境難民問題澈底解決的最大希望仍在向外移殖。因

此，本人對於本辦事處及移民委員會在義國境內密切合作的問題，極為重視。並且希望願意接收義國移民的國家能夠對難民中有意移往的人特別注意。

D. 特里亞斯特

七四．特里亞斯特的難民情況特別迫切。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雖曾屢次提請大家注意這個問題，但是除瑞士慨捐一七五，〇〇〇瑞士法郎及瑞典慨允將患癆病的兒童自特里亞斯特移至瑞典外，其他改善難民生活的外援極少。

七五．現在居住在收容所內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的難民約有四千名。這些收容所係由義國政府出資，由特里亞斯特盟軍政府辦理。在收容所以外的難民另有一千五百人。盟軍政府對收容難民的房舍設備方面，已經盡了它最大的努力。但是各收容所中擁擠不堪，癆病流行的問題極其嚴重，這一點本人已經在大會第六屆會中提請大家注意。

七六．一般說來，難民生活的物質情況極不滿意。有一個收容所設在舊監獄中，從衛生的觀點說，作收容所，絕對不宜。在其他三處收容所中，難民的生活也極不適，因為這種臨時房舍過於擁擠，不能有一點私人獨處的處所。盟國當局，慈善機關及難民本身雖然滿懷善意，協力合作，還不能將這種臨時房舍改成宜於收容大量人士的住所。

七七．盟國軍政府深知這種情形，竭力處理這個問題。現已設計建築一個新收容所，預備在較可滿意的情況下收容九百名難民。這個收容所是迫切急需的，但是所需經費却還沒有着落。

七八．我們希望特里亞斯特的難民不久就可以有一千人遷移出境，一部份移至歐洲各地，一部份移至澳大利亞。澳大利亞就要派一個甄選團到特里亞斯特去。難民移殖歐洲或其他地點的問題，盟軍政府旦夕不忘，現在正在設法促使各方在這方面可能採取種種行動。

七九．移民委員會最近在特里亞斯特設立了一個辦事處，當可協助盟國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也希望難民移殖他處的人數，由此可以增加。

八〇．大會授權本人勸募的捐款中，本人業已把特里亞斯特難民所需的賑款估計在內。本人又已訓令駐義大利辦事分處特別注意特里亞斯特的情况，以便協助盟國軍政府解決這個問題。

E. 比利時

八一．比利時辦事分處於一九五二年成立，負責辦理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境內難民事宜。該辦事

分處成立後，過去由國際難民組織負責的難民保障工作乃得繼續推行。

八二．比利時境內約是難民六萬人。據比利時政府的意見，這六萬人幾已悉數在比利時境內確實定居，並未認真要求另行移殖他國。

八三．比利時政府已經簽署難民地位公約，並且表示願意在最近的將來予以批准。

八四．本人的代表應比利時政府之請，負責審查比境難民的資格。

八五．過去一年中最重要發展是比利時國會新訂了一種外國人管理法。比利時政府對於這個法律有關難民的地方，曾經考慮到本辦事處代表所提出的若干建議。這個法律規定了難民不受驅逐的若干保證，此後如未經諮詢委員會事先同意，不能判定驅逐難民出境。這個諮詢委員會由名譽判事一人律師一人，及由有被驅逐危險的外國人自比王敕令指定的名單中選定一人組成之。

八六．比國政府在本着這種同樣的開明精神，最近通知本辦事處代表說，它將訓令地方當局，償還各慈善機關對赤貧難民自入境起至情況穩定能夠接受公共救濟時止所予物質援助的款項。此外，比利時政府最近又增撥四百萬比利時法郎，供學生救濟金之用，因為國際難民組織原來撥供維持三百五十名學生的救濟金已經告罄。

八七．比利時政府對於難民的另一個極重要的決定是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難民適用難民地位公約第十七條關於領受工資職業的規定。依照這個決定，凡具有該條規定之一的難民，那就是說，凡在比利時境內連續居住三年以上或有比利時籍的配偶或有比利時籍的子女的難民，都可以取得必要的工作許可證。這個決定雖然不能予難民以從事他們可選擇的職業的完全自由，却可以大大地幫助現在比利時境內難民同化。

F. 荷蘭

八八．荷蘭政府同意由本辦事處派代表一人駐在海牙。將來任這個職位的職員在於行政上要對本人駐不魯塞爾代表負責。後者是派駐比荷盧三國的代表。

八九．荷蘭政府已經簽署難民地位公約，不久就要採取必要手續批准該公約。

九〇．國際難民組織在荷蘭設立了一個難民服務委員會，由各慈善機關代表組成，處理在物質方面救濟難民的一切問題。本人駐該國代表自然將與該委員會密切合作。除戰前已在荷蘭的難民外，一

九四五年以來進入該國者另有一萬人，其中仍然留居者有七千五百人。他們多半是波蘭陸軍的舊官兵，以及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自德國移來的失所人士。

九一．荷蘭政府於一九五一年九月決定收容列爲亟需救濟的新難民二百人。這是它對解決難民問題最有價值的貢獻，同時也表示它仍然重視這個問題。

九二．一般說來，荷蘭境內的難民正在與該國經濟實行同化的過程中。實際上他們已經享受到難民地位公約規定難民所應享受的待遇。

F. 盧森堡

九三．本辦事處應盧森堡政府之請，任命代表一名，負責本處不魯塞爾辦事分處與盧森堡政府間的聯繫事宜。

九四．盧森堡政府已經簽署難民地位公約，並且已經對境內七百五十名難民予以符合該公約原則的待遇。

H. 法蘭西

九五．在法國，國際難民組織商得法國政府的同意，繼續執行保護難民的職務，包括所謂准領事職務在內，至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止。法國政府已經向國會提出法律草案，規定由法國當局承擔過去國際難民組織保護難民的許多職務。在這個法案還沒有通過之前，過去國際難民組織執行的任務，暫由外交部負責。

九六．法國政府已經同意由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在巴黎設立分處。這個辦事分處在最近即將成立；它的確切職權範圍將與法國政府訂立協定予以規定。一俟法國國會對有關保護難民的法律草案有所決議後就將締結這個協定。

九七．法國政府至今還沒有簽署難民地位公約，也是爲了同樣的原因。但是法國政府已經宣佈願意加入該公約。

九八．在過去一年中，難民的地位並沒有重大變化。法國政府也收容了相當數量的新難民約有數千人之多。難民出入法境，頗爲頻繁，所以不能確實估計現下居留法國的難民數目。根據現下比較最可靠的估計，法國境內的難民有三十五萬人。

九九．一般說來，法國的立法對於難民極其有利，法境難民繼續享受其惠。在公共救濟及社會安全方面，難民的權利實際上已與法國國民完全相等。

一〇〇．難民的主要難關是取得法律管轄下受領工資職業的工作許可證。對於工人缺乏或不過份擁擠的有酬職業，難民可以自由工作，但是所有職業並不是都如此。至於列爲特權居民的多數難民，事實上却有權自由選擇他們所自願從事的受領工資職業。

一〇一．沒有特別技能的難民最難找到工作。勞工部特與各慈善機關合作，積極努力，訓練或協助這種難民自立。公私機關合作舉辦的外籍難民就業指導局繼續協助難民尋找職業。

一〇二．本人應該特別提到法國慈善機關的工作，尤其是國際社會服務社法國分社即救濟移民社會服務社的工作。法國政府委託該社負責物質方面援助難民的任務。

一〇三．這些組織的工作對於難民同化於法國經濟生活的最終目的，極關重要。

一〇四．但是法國仍有相當數量的老弱患病難民，雖然他們可以享受法國救濟法所規定的福利，但是他們處境頗爲困難，因爲他們孑然獨處，舉目無親，與法國國民大不相同。

一〇五．西班牙戰事傷殘人員也有同樣困難，他們顯然不能與法國傷殘軍人一樣領取相同的津貼。

一〇六．因爲有國際難民組織留交法國政府的款項，所以救濟移民社會服務社迄今還可以救濟難民中處境最劣的人。但是這筆款項不久即將用盡，到了那一天，這些不幸人士如何救濟的問題就又要成爲一個嚴重問題。

I. 希臘

一〇七．國際難民組織在希臘的工作結束時，估計約有難民一萬五千名至二萬名。他們都是屬於在本辦事處主管範圍的，其中有許多人的生活也很困難。要想明白希臘的難民情況，必須了解敵人佔領希臘四年的背景以及大量本國難民問題所生的影響。

一〇八．本辦事處獲得希臘政府同意，於一九五二年二月遣派代表一名。希臘政府後來也簽署了難民地位公約。

一〇九．國際難民組織在工作結束以前，設立了一個難民服務委員會，由希臘與國際慈善機關的代表，以及若干以難民福利爲己任的希臘名流組成之。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最後一次會議決議對該委員會作最後一次捐款。該委員會對於難民福利的

工作極有價值，並且在國際難民組織協助之下設立了一個年老難民院。

一一〇．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留在希臘的難民約有一萬人，其中以阿爾美利亞人及白俄羅斯人佔多數，此外還有許多從羅馬尼亞逃來的希臘種難民。

一一一．國際難民組織在其存在期間多半致力於希臘境內難民向外移殖的工作，對於該國境內大量難民的物質救濟却很少貢獻。

一一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希臘政府曾將許多難民安置在雅典及拜里厄司(Pitaeus)區。這個地區的情況並不太好。後來則將新到的難民送到屬於希臘的 Tynos, Syra 及 Chios 諸島。這些島嶼離就業中心很遠，所以許多難民沒有固定職業。

一一三．移民委員會在希臘設立了一個工作團，希望由於該團的努力，若干難民能有移殖的機會。但是就希臘境內的其他難民而言，經濟同化的計劃是絕對必要的。

J. 近東及中東諸國

一一四．近東及中東各國政府各有其本族難民的嚴重問題。土耳其政府正在竭盡所能，使保加利亞逐出的大量難民能夠重新定居。它最近將這種難民的資格問題提請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解決。埃及之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黎巴嫩、敘利亞四國政府，由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協助，也在努力解決巴勒斯坦難民問題。但是在這些國家中也各有少數其他難民，是屬於高級專員辦事處主管範圍的。

一一五．為求確知本辦事處管理下難民的確實人數及生活情況起見，本人最近遣派職員一名前往調查這些難民的情況，探尋可以採取何種措施來徹底解決他們的問題，可以獲得各專門機關及國際難民組織所設各難民服務委員會的何種協助。

一一六．從這種情勢的初步簡略調查看來，這些地區內收容本辦事處管理下難民的國家都不能採取必要措施，保證全體難民安家立業。埃及、敘利亞及約但境內的亞拉伯難民很多，其經濟情況非常困難，以致各該國政府無暇他顧。

一一七．本人希望可以獲得各關係國家政府的協助，於短期內查明難民的確實數目。他們中間有一部份人已經歸化，例如一百五十名塞加西亞人已經歸化約但，另有四十七名歸化敘利亞。

一一八．國際難民組織工作結束後還有該組織管理下難民七百人留於土耳其。境內為援助這些難民計，國際難民組織設立了一個難民服務委員會，並撥給經費，作援助難民之用。這個委員會正在為難

民努力工作，最近並經土耳其政府核准在色累斯(Thrace)租了一個農場，約可安置難民三百人。

一一九．這個農場顯然需款購置各種設備，並作創立資金。現在正在當地勸募捐款，同時並向本辦事處請求協助，支持這個值得讚許的努力。這個計劃如果能夠成功，也可以使新難民得有出路。現在進入土耳其的新難民每月平均約有二十人。

一二〇．據已經舉行的調查，在近東及中東各國中，確有一部份難民，因為宗教及種族不同及經濟困難的原因，沒有就業的機會。因此，與移民工作直接有關的各國及慈善機關應該對這些地區內的難民特別注意。

K. 上海及香港

一二一．本辦事處在遠東所遭遇的最迫切的難民問題之一，是國際難民組織管理下流落在中國的難民問題。這些難民多半聚居在上海。

一二二．據現在所知道的，住在收容所中的難民約有二百人，在各種機關中的也有二百人，另有一千六百人領受有限的金錢救濟，苟延殘喘。此外有資格受本辦事處保護的難民又有三千人。

一二三．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最後一次屆會決議撥款一八五,八六九美元，以供維持上海難民之用，為期五個月，至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該款由本辦事處經營。

一二四．同時，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又撥定一筆信託基金，為數五十萬美元，以供難民自上海遷往別地之用，該款由移民委員會經營。

一二五．為繼續辦理上海難民的移殖工作計，移民委員會代理幹事長會同本人指派一名聯合代表，駐在香港，負責難民福利及遷移事宜。

一二六．機關留養的難民是最難安置的。雖然盡了一切力量為他們尋找移殖的國家，成績却非常有限。因為這個原因，又因為仍然有難民從中國各省到上海來，上海難民的維持照料問題不會稍減。而且在該地的現有情況下，難民等候移殖的時間愈久，其處境就更見悲慘。

一二七．國際難民組織撥給本辦事處以供上海難民維持照料並供上海續設辦事處之用的款項將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告罄。如果要繼續辦理這種工作，從八月一日起，每月需款五萬美元，那就是說一九五二年所餘的五個月共需二十五萬美元。

一二八．自與移民委員會開始聯合工作以來，每月平均移殖難民一百二十人，大多數移殖澳大利亞、加拿大、巴西等國。

一二九．本人竭誠希望聯合國各會員國均能對這問題的解決辦法，有所貢獻，對這一批難民最少予以數目有限的簽證，並且視為迫切事項，儘速辦理。

一三〇．在國際難民組織移交本辦事處及移民委員會的款項告罄以後，如果不採取其他行動，這種工作要想繼續舉辦，就要完全依賴各國政府及人民對於本人為亟待救濟的難民勸募捐款的呼籲如何響應而定。

第三章

難民緊急救濟金

一三一．大會第六屆會通過決議案五三八 B (六)，授權本人勸募捐款，俾克對本辦事處管理下難民之亟待救濟者予以緊急救助。本人於請求授權時，曾向大會第三委員會陳明，本人的用意，不在從事任何大規模維持照料難民的工作，並力陳這種工作的主要責任應由難民居住所在各國的政府擔任。

一三二．據本人看來，一九五二年內必須有三百萬美元纔能使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得免鉅大的艱苦慘痛。這筆款項係供下列各項之用：

(a) 維持遠東方面尚未經國際難民組織移殖的難民的生活，以迄商定移殖辦法時止；

(b) 對新到難民其基本需要尚未能由公共救濟制度供給者，予以補充救濟；

(c) 對國際難民組織管理下的殘餘難民及其他雖未自國際難民組織接受任何物質救濟但由本辦事處管理的難民中的老人、病者、兒童及傷殘者，設法減輕其痛苦。

一三三．上海的問題的確最為迫切。該地所有的五千難民中，有二千人完全依賴外來的捐款救濟。國際難民組織撥供此項用途的經費日見減少，不久就要告罄。

一三四．從東歐移來的外國難民是一個經常不斷的問題。據估計，每月約有這種難民一千五百名移入。多數庇護國雖然收容這些難民，但對他們却没有予以其他難民所得的基本必需品。

一三五．關於國際難民組織管理下難民的殘餘部份，公共救濟不足以應其老人、病者、兒童及傷殘者的額外需要。要使這些人免於飢餓及痛苦，就必須予以額外的醫藥便利及衣、食。從來沒有自國際難民組織接受物質救濟的若干難民如奧地利境內的德裔人民，也需要同樣救濟。

一三六．十二個月內亟待救濟的難民所需緊急救濟的款項總數，據本人估計為三百萬美元，分列如下：

	美元
上海及香港難民維持照料費.....	600,000
奧地利所需費用，其中包括新難民救濟費一七五,〇〇〇美元，協助防癆費七〇,〇〇〇美元，收容所內外難民緊急需要的補充救濟費三六〇,〇〇〇美元，戰事疾病傷殘救濟費六五,〇〇〇美元，機關留養救濟費三〇,〇〇〇美元，難童救濟費五〇,〇〇〇美元.....	750,000
德意志所需費用，其中包括新難民救濟費一五〇,〇〇〇美元，醫藥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剩餘難民衣、食補充救濟費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傷殘救濟費五〇,〇〇〇美元，機關留養救濟費七〇,〇〇〇美元，難童救濟費七五,〇〇〇美元..	645,000
義大利及特里亞斯特所需費用，其中包括新難民救濟費九〇,〇〇〇美元，醫藥費五〇,〇〇〇美元，剩餘難民補充救濟費一九五,〇〇〇美元，機關留養救濟費三〇,〇〇〇美元，難童救濟費二五,〇〇〇美元.....	390,000
希臘所需費用，其中包括難民補充救濟費一六〇,〇〇〇美元，善後及職業訓練費一六〇,〇〇〇美元，難民服務委員會活動費三〇,〇〇〇美元.....	350,000
土耳其及中東難民所需費用.....	180,000
其他各地難民緊急救濟費.....	100,000

一三七．國際難民組織所撥經費足使上海及香港方面繼續工作六個月。

一三八．若干國家政府已經表示願捐款以供緊急救濟之需，並且採取必要步驟，俾得製定立法，撥付捐款。瑞士聯邦政府已經捐助三〇〇,〇〇〇瑞士法郎。若干其他國家政府表示同意公開捐募。

一三九．本人呼籲募得的所有捐款，均將依照大會決議，由本辦事處依照預算暨行政問題諮詢委員會所通過的規則管理。

一四〇．本人呼籲的成績如何，必須過幾個月纔得分曉。本人認為有就這個問題向大會提出補充報告的必要。

一四一．截至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止，已繳的捐款及認捐的款額如下：

	美元或折 合美元數
A. 已繳捐款	
政府間組織.....	235,395.66
私人捐款.....	816.54
共計	236,212.20

B. 認捐款額

各國政府.....	69,284.06
政府間組織.....	3,305.00
共計	72,589.06

已繳捐款共計	236,212.20
認捐款額共計	72,589.06
總計	308,801.26

結 論

一四二．本人希望自各國難民情況經這番檢討後，於是各國政府便能體會現在還有許多工作要作，然後本辦事處主管範圍內的難民問題方能徹底解決。

一四三．過去國際方面對於難民的照料、維持、移殖問題。多所注意，但是對於長期的同化問題，却很少過問。一般說來，難民居留各國的政府雖然能夠負擔難民照料及維持的費用。但是經濟同化長期計劃的全部責任，現在却非各國力所能勝。在這方面，要想徹底解決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問題，必須有賴於國際行動。

一四四．移民辦法對解決若干國家內難民問題的貢獻，本人並不輕視。但是要想移民辦法成為解決難民問題的一個有效因素，我們必須對難民的特別需要多加注意。

一四五．這些國家決定參加移民委員會，我們自然不能不表歡迎。本人深信它們的努力可以協助解決一部份難民的問題。但是本人不得不認為這些國家的政府如果能夠在聯合國的體系內採取行動，它們對於解決難民問題的貢獻就更為偉大。在現下的情況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在移民委員會開會時只有觀察員的地位。移民委員會可以對歐洲難民的移殖工作有所協助，但是依它的任務規定，現在它不能使用它自己的經費來資助歐洲以外的難民移殖。

一四六．現下國際方面對於難民問題行動的情形，有點矛盾。聯合國最近纔應國際難民組織會員國政府的要求，接收原在該組織管理下的難民問題責任。但是聯合國擔負這個責任後不久，這些國家的政府有許多參加移民委員會及歐洲會議，從事救

濟新難民的工作，結果就不免分散力量，不免引起混亂。

一四七．處理難民問題的機關駢枝重複，既非難民之福，亦非直接有關國家之事。據本人看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既然在經濟及社會問題方面負有調整工作的責任，就應該對這個問題多加注意。

一四八．除去調整的問題外，還有行動的問題。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在大會上次屆會中曾力陳該組織工作結束後，所留下的問題極為艱鉅，它說：

“這種情勢所有的種種問題，雖然不足構成充分理由來主張繼續設置國際難民組織，但是從人類所遭的痛苦方面看來，問題却極嚴重，應由聯合國予以迫切審議。”

一四九．據本人向大會第六屆會所提出而獲讀許的結論，必須實施一種方案包括三項要點：第一，對亟待賑濟的難民予以緊急救助，本人認為新難民亦應該包括在亟待賑濟之列；第二，推行長期經濟發展計劃，促進難民同化；第三，採取措施，保證難民能夠獲享公平的移殖機會。

一五〇．緊急救濟工作已經開始。但是要使多數難民能夠得免慘痛，各方對本人呼籲的響應必須更為踴躍。在長期經濟計劃方面，本人已經略述本人認為應在德國及奧國採取的行動。關於移民問題，本人希望各國能夠實施問題大會決議案，在它們移民出境及移民入境的方案中特別注意難民。

一五一．本人竭誠希望，聯合國各會員國，凡能夠循這些途徑來協助徹底解決難民問題的，現在就採取必要的行動。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簽名) J. G. VAN HEUVEN GOEDHART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補遺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次

	段次	頁次
導言.....	一至二	13
難民緊急救濟金.....	三至六	13
中國境內的難民.....	七	14
撤銷收容所的問題.....	八至九	14
資助同化工作.....	一〇至一三	14

附 件

一般工作		
設立辦事分處.....	一至五	15
本處與其他國際機關的聯繫.....	六至九	15
難民地位公約.....	一〇	15
各國難民情況		
A. 德意志.....	一一至一七	15
B. 奧地利.....	一八至一九	16
C. 義大利.....	二〇至二四	16
D. 特里亞斯特.....	二五至三〇	16
E. 盧森堡.....	三一	17
F. 法蘭西.....	三二至三五	17
G. 希臘.....	三六至四一	17
H. 伊朗.....	四二至四五	17
I. 上海及香港.....	四六至五一	18
難民緊急救濟金.....	五二至五三	18
決議案五三八 B (六)的實施情形.....	五四至五六	19
福特基金會的捐款.....	五七至六三	19

導 言

一. 本人以前向大會提出報告書正編(A/2126)時,曾聲明有另提補充報告書的必要。報告書正編係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提出。但自那個日期以後又發生了若干重要事件,本人有提請大會注意的責任。這些事件的詳情載於附件中,照報告書正編的章數分列,以補充正編各章的記載而便查考。

二. 此外,本人認為不但有向大會報告五月二十九日以後所有情事的必要,而且也應該向大會提出與本人主管範圍以內之難民情況有關一切事件的檢討及難民問題現狀的分析。本人希望能夠獲得大會的支持來解決這種問題。

難民緊急救濟金

三. 在報告書正編中,本人曾指出迄今為止,現已收到的各方捐輸的難民緊急救濟金為數極少。這種緊急救濟金是大會第六屆會(決議案五三八 B (六))授權本人勸募,用以救助亟待賑濟的難民的。在本文件的附件中,本人又提到已繳的捐款及認捐的數額,較之救濟的需要,相差極遠。本人請再度力陳我們必須設法處理這方面所有的任務。本人屢次指出過,千千萬萬的男女及兒童的生死存亡,均有賴於此。他們能否等到可以移植或者在他們現在無聊度日的所在地自立謀生的那一天,也有賴於此。這些男男女女的希望都寄託在聯合國;他們知道處

理這個問題所應有的大規模有力行動及支持，只能求之於聯合國，因為難民情勢中所有的種種問題不但超越了各國的疆界，而且也超出了各個國家的財力範圍。

四．此地必須提出一點好消息。救助需要可以由國際難民組織所餘資產償付一部份。據最近的估計，該機關清理後應該在德國存有過去所沒有用去的存款一千二百萬馬克，約合二百八十萬美元。這較過去預料的數額為多。如果國際難民組織的剩餘資產能夠撥充難民物質救濟之用，再加上本處所收到的以及各方認捐的款項，當可應付最迫切緊急的需要。當然，只有在國際難民組織清理委員會與本辦事處依照該組織全體大會的規定，舉行磋商，達致有諒解後，纔能有這種結果。

五．在報告書正編中，本人提議自所收捐款中撥定四一五,〇〇〇美元以供救濟新難民之用(奧地利一七五,〇〇〇美元，德國一五〇,〇〇〇美元，特里亞斯特九〇,〇〇〇美元)。美利堅合衆國總統在共同安全法體系內所設立的逃亡人士救濟方案可以適用於一部份新難民，因之可以補本辦事處工作之不足。這個逃亡人士救濟方案的實施工作將由一個新的專設機關負責執行。實施方案的經費共為六百萬美元，包括關於移殖的一切活動在內。即令如此，現在新增難民每月數千人，源源不絕；這數目絕對不能驟然增加。現在所採取的措施能否適應情況需要，只有將來纔能知道。

六．本人應該向大會詳細報告緊急救濟金現有的資產，並且列舉方已料及的及意外的其他捐款(見文件 A/2126 第一四一段及下文附件第五十二及五十三段)。現在本人認為有三個問題，關係重大，急須解決；本人責任所在，須請大會協助本人解決這三個問題。

中國境內的難民

七．在報告書正編中，本人已經證明現下困居中國的八千五百名難民的艱苦情況。本人擬在附件中再提到這個問題。本人已經指出這是一個雙重問題：一方面是維持生活的問題，另一方面又是協助他們移殖的問題。但是本人現下所能動用的全部緊急救濟款項，就連英聯王國可能捐助的款項在內，竭力節省使用，也只能維持他們到一九五三年春季為止；國際難民組織撥給移民委員會的經費也只能夠移殖這些難民全數的十分之一。因此，援助他們的時日有限，如果沒有其他經費，到了那時就無能為力。這是聯合國行動的試金石，事關數千名男女及

兒童的命運，決不能任其失敗。就本人而論，本人認為此事決無放棄的可能，本人不相信我們可以屈服，置難民及救濟者的命運於不顧。本人深信大會必將提出必要建議，規定它所認為最妥善的解決辦法。簡言之，本人深信大會必將採取有力的共同國際行動來處理這問題；祇有這種行動纔能應付這種情勢。

撤消收容所的問題

八．現在論到本人擬請大會注意的第二個主要問題。歐洲現在還有十三萬人居住在收容所中，他們是屬於本人主管範圍之內的。他們與戰事剛結束時流落異鄉的人相比，當然為數很少，但是不必本人贅言，自戰事結束已有七年的時間了。為了消除這種戰爭慘禍，我們已經盡了很大的力，花了很多的錢。但是慘痛仍然存在，範圍雖然較前為小，却仍然可觀；在精神、身體、物質、社會及經濟方面都有極惡劣的影響。這些難民不能為當地社會所吸收，只在邊緣上度着不正常的生活，雖有生產能力，却無事可作，社會環境的穩定，也因而遭受威脅。

九．在結束收容所之前，難民必須有移殖的機會，或在收容國過正常生活的可能。這兩種解決辦法都需要大量人力物力。福特基金會最近業已捐款二百九十萬美元，交本人管理分配，專供調查及實施徹底解決辦法之用。福特基金會又擬捐款協助辦理結束難民收容所的工作。如果世人認為這十三萬人應該恢復他們在社會上應有的地位，就應該仿效福特基金會的這種慷慨之舉

資助同化工作

一〇．大會在過去兩年內的討論中，曾屢次表示難民在收容國內同化是最適當的解決辦法。理由很多，不必贅述。

一一．本人始終認為同化是本人任務中最重要的一部份。福特基金會捐款的目的大致相同，所以本人很為滿意。依本辦事處規程第十條所授權力，本人接受福特基金會的委託，管理這個捐款。

一二．二百九十萬美元所能得到的成就顯然只是使本人主管範圍以內的所有難民全部同化的整個工作中極小的一部份。但是我們可以期望福特基金會的行動能夠促使各國政府或私人在同一方面有所行動。本人已經遣派專家前往問題最嚴重，而關係最深遠的德奧兩國調查研究，本人已將結論報告大會，此時不必重述。本人只擬再度指出這種大規模

的工作，必須立即獲得政治和財政協助，不能再有延誤。

一三．我們不能再請各收容國擔任同化工作的全部重負，這本來就非各收容國力之所及。各國自己國內也有本國難民，各國的經濟業已感覺負擔過

附 件

一般工作

設立辦事分處

(參閱文件 A/2126 報告書正編第七段及第十一段)

一．依本辦事處規程之規定，本人有僱用無俸給人員之權，(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第三章，第十五段)。本辦事處或辦事分處與難民居留的某些國家間距離很遠，而且本處預算有限，不能僱用專任人員來擔任本辦事處與難民間應有的聯繫工作，所以本人就行使了這種權力，經有關政府同意，任命了兩位不支薪俸的代表，一位在伊朗，一位在黎巴嫩。本處執行任務的機構因此獲得進步，可見規程中此項規定極有見地。

二．此外，本人對於在遠東方面執行任務有關的種種問題，極為關切，特請副高級專員訪問收容可能屬於本人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的各國。副高級專員將與有關各國政府作必要接洽。他的主要任務是設法探知這些國家的政府是否認為本辦事處有遣派代表駐在遠東的必要；如果有此必要，就檢討派遣代表的條件如何。副高級專員回處以後，本人料想就可以實現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屢次表示的願望。

三．墨西哥、哥斯大黎加、古巴、海地、阿根廷等五國政府已經承認本人派駐拉丁美洲的代表。

四．英聯王國辦事分處於一九五二年五月初開始工作。

五．本處業已與從事難民福利工作的各慈善機關建立了密切的聯繫。各機關中之較為重要者，有包括關心難民福利所有團體的英國救濟難民協會。本處又與各國難民組織建立了合作關係。英聯王國政府予本辦事處代表以一切必要便利，俾得確知該國難民情形。

本處與其他國際機關的聯繫

(參閱文件 A/2126 報告書正編第十八段)

六．本人認為本處責任所在，於執行國際保護難民的職務，繼續國際難民組織的成規辦事時，必

重。並且因為各國國內有其本國的難民，所以在政治上就不能自國外要求大量援助，救濟從外國來的難民。這個難局有什麼解決辦法呢？大會有權建議採取步驟，以求達到所期望的目的。本人深信大會不會拒不採取這種行動。

須代表難民由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主持締結的國際條約所獲的合法權益。

七．聯合國秘書長所指派的“瞻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履行問題專家委員會”，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召開的政府間版權會議均由本辦事處提出備忘錄，並遣派觀察員列席參加。

八．本辦事處派有職員一名在聯合國秘書處法律部服務，就國籍及無國籍問題，協助國際法委員會報告員工作。

九．歐洲會議秘書處曾與本辦事處職員交換意見，討論如何使歐洲會議就社會安全的所擬各項公約，亦可惠及難民的問題。

難民地位公約

(參閱文件 A/2126 報告書正編第二十五段)

一〇．巴西、梵蒂岡、義大利及法蘭西亦已簽署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訂的難民地位公約。該公約簽約國共達十九國。

各國難民情況

A. 德意志

同化問題

(參閱文件 A/2126 報告書正編第三十三段)

一一．從移民統計看來，必須以同化為解決德國難民問題的主要辦法。從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經移民委員會協助離德者，共有七，四〇三名¹。這個數目雖然不能算小，但只佔本人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總數的百分之五。

被逐人士銀行失所人士分行

(參閱文件 A/2126 報告書正編第三十六及三十七段)

一二．在本人與聯邦總理就德境難民同化問題舉行談話後，聯邦政府業已撥付被逐人士銀行失所人士分行款項一筆二百萬馬克。

¹ 多數係美利堅合眾國(4,860)，澳大利亞(814)，加拿大(803)，巴西(511)，及英聯王國(255)。

一三．國際難民組織，原已撥款一百五十萬馬克作為失所人士分行的創立資金，又在一九五二年七月，將其馬克賬目的存款三十八萬馬克撥交該行。本人希望能由國際難民組織剩餘資產項下再撥一筆鉅款。

一四．被逐人士銀行失所人士分行於是可有資本五六百萬馬克，約為該行應有資本額四千萬馬克的百分之十二至十五。四千萬馬克約可承放貸款五千宗，每宗最多八千馬克。因此，該行如果要能達成其創立的使命，就必須另覓其他資源。

一五．截至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被逐人士銀行失所人士分行所收到的借款申請共四，一一一起，實際貸款一八一宗，共計七六五，〇〇〇馬克。這種貸款的用途多半為建立小型工業或家庭事業。

協助難民學生

一六．本人取得德國聯邦政府同意，決定自勸募所得的緊急救濟金中撥款五萬馬克以供救濟德境難民學生之用。依照本辦事處與世界教會協進會所訂的協定，本人已將該款匯交該機關，交由國際學生服務社德國分社分發。該款可供一百五十名學生繳付學費及購買書籍、器材、糧食、衣服等項之用。

失所人士新村

(參閱文件 A/2126 報告書正編第四十一段)

一七．德國聯邦政府鑒於難民住字的需要孔殷而供應極難，決定支持各區的努力，撥款二百萬馬克，協助建築難民住宅。這種協助極有價值，因為被逐人士銀行失所人士分行無權承放住宅貸款。但是就連這一筆撥款計算在內，現有的資源顯然遠不足以應急需，必須外來援助纔能解決這個問題。此事非常重要，無待本人贅述。

B. 奧地利

(參閱文件 A/2126 報告書正編第五十段)

一八．根據最近統計，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奧地利境內德裔人民未取得奧國國籍者二一六，二〇〇人，已取得奧國國籍者一二八，五〇〇人。自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本人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經移民委員會協助移殖者共九，八〇七人。其中赴美利堅合眾國者九，二一五人，赴加拿大者二六〇人，赴澳大利亞者二四一人，赴巴西者四十九人。

同化問題

(參閱文件 A/2126 報告書正編第五十九段)

一九．國際銀行曾與奧國政府舉行談判，討論該行對各種經濟發展方案供給財務協助的問題。迄今為止，本人相信奧國政府尚未就資助難民同化問題向國際銀行提出任何以接受的提案，但是國際銀行與奧國政府此後舉行談判時，可能提出這個問題。

C. 義大利

(參閱文件 A/2126 報告書正編第六十八，七十，七十一及七十三段)

二〇．義大利政府已與本辦事處締結協定，規定辦法，俾由雙方切實合作，從事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協定中所述的審查難民資格及證件的工作。申請人是否真正難民應否給予合法居住的證明文件，將由義大利政府及本辦事處各派代表二人合組一個聯合委員會以決定之。

二一．聯合委員會還沒有決議以前，申請人可以先領取臨時居住證。新到的難民取得這種證件後，就不致處境危殆，被人認為不良份子，隨時有依法受處分之虞。相反地，他可以有機會決定身份這個難民。經審查合格，他的臨時居住證就可以換成普通居住證，在四個月內有效，期滿尚可延展或換領新證。證上註明持證人是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此外，持證人還可以領取依照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倫敦協定發給的旅行證件以後義大利批准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約時，持證人還可以領取該公約所規定發給的旅行證件。

二二．義大利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簽署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約，但附有許多重要保留，例如關於工作權的規定，義大利只承認它是一種建議。

二三．由於義大利當局具有諒解並積極行動，新到難民的情況大見改善。現已採取各種措施，使他們能夠享受收容所所能許可的一切自由。

二四．自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在移民委員會主持下，自義國移往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等國的難民共一，〇四四人，約佔義境難民人數的百分之五。

D. 特里亞斯特

(參閱文件 A/2126 報告書正編第七十五及七十八至八十段)

二五．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盟軍政府收容所中的難民共有三千五百人。大體說來，難民的衛生狀

况已見改善。患癆病者的人數已經減少，九月一日計一百二十人。病人現已隔離，在特里亞斯特各醫院 Proecco 衛生所中治療。此外另有癆病兒童六十三名在瑞士醫院中治療，由瑞士紅十字會負責照料。

二六．盟軍政府決定建築一個新收容所，俾得於較為滿意的情況下收容難民九百人。這個新收容所已經開工建築。

二七．現下出境難民人數與新到難民人數大約相等。

二八．自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在移民委員會主持下，由特里亞斯特移出的難民共五八四人，他們多半移往加拿大、巴西、澳大利亞三國。這個數字約等於盟軍府收容所中難民總數的百分之十七。難民各自離境前往歐洲其他各地的難民不在其內。

二九．現在已盟軍政府議妥，實施一個方案，於四個月內支出二萬美元，主要為患癆病者及新愈之人供給特殊食品，並為赤貧難民購買衣服。

三〇．此外，瑞典政府捐贈了三座設備齊全，製造完妥，即待裝置的手工廠，以促進特里亞斯特難民的職業訓練。

E. 盧森堡

(參閱文件 A/2126 報告書正編第九十四段)

三一．在盧森堡國會尚未批准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約以前，盧森堡政府建議主管當局就盧森堡憲法及法律許可所及，立即實施該公約各條款。

F. 法蘭西

(參閱文件 A/2126 報告書正編第九十五至九十七及一〇六段)

三二．法國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法律，規定由一個法國機關負責在法律及行政方面保護的難民事宜，並與各有關政府部門負責實施所有關於保護法境難民的一切國際協定，尤其是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約。

三三．這個法國機關承認凡在本人主管範圍以內一切人士或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公約中所規定人士的難民地位。它將與本辦事處合作。依照該項法律的規定，本辦事處負責監督一切有關難民協定的實施事宜。本人駐巴黎代表將為該法國機關首腦部的一份子，並為所設申訴委員會的委員。申訴委員會的任務是：第一，裁定難民就法國機關拒絕承認難民地位所提出的申訴；第二，審查凡有被逐危險各難民所提出的請願書。

三四．本處巴黎辦事分處現正在設立中。該分處所處地位及所享特權將由現在談判中的協定予以規定。

三五．法國國會通過在一九五二年度預算下列三億五千萬法郎，以供救濟法境難民之用。

G. 希臘

(參閱文件 A/2126 報告書正編第一〇七段)

三六．本辦事處職員一名最近前往希臘就地研究難民在經濟方面同化的可能及前途，所得的結論如下：

三七．希臘境內難民計有兩種：第一種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到達希臘的，第二種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到達希臘的。這兩種難民人數大約相等，各約八千五百人。第二種難民的問題特別迫切。雖然希臘政府熱心救濟，多所捐助，但是多數難民仍然住在收容所內，在物質及精神兩方面，情形均極惡劣。本人提出這一點，並不是不知道現有因內戰而流離失所的七十萬希臘國民，不但以前須由希臘政府負責供給食住，現在多少仍然須由希臘政府繼續負責供給食住。

三八．為第二種難民着想，必須籌劃移民或同化工作。

三九．由於希臘經濟窘迫，希臘政府和難民本身都希望以移民的辦法解決難民問題。在這方面也獲有若干結果。但是移民的速度却很少提高的希望。約有二千五百個家庭或個人，都不能早日離開希臘。

四〇．因此，我們必須在同化方面積極努力。在理論上，這種辦法應該比較容易，因為須要同化的難民人數與希臘人口總數相比，殊為微小，而且有許多難民原屬希臘種族，因而易於同化。事實上，希臘的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嚴重，時常妨礙了同化的工作。

四一．希臘政府在這種困難情勢下，已經竭盡所能，採取各種措施，使希臘種族的難民能有安身之處，並使他們易於尋得職業。但是待辦的事仍然很多。即令從低估計，希臘境內難民同化工作亦需經費七百五十億德拉克麥左右，約合五百萬美元。這一筆資金究竟從何處籌措，以及如何籌措，均須多方研究，方能知道但是一部份必須從希臘國外，設法籌措却是極為明顯。

H. 伊朗

四二．伊朗境內的各國難民約有二千人，多半是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移居該國的。

四三．一年以前，伊朗政府決定令沒有合法護照的外國人於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離開伊朗領土。經本人提出要求後，伊朗政府同意將這個時限延緩六個月。同時，本人又與德黑蘭政府接洽，希望能對這個問題獲得徹底解決的辦法。伊朗政府果然不負它的傳統，採取人道及寬大的態度，決定重新考慮它的立場。

四四．凡屬伊朗政府希望他們離境的難民，即將列一名單送交各有關組織，以便有充分時間商定辦法。伊朗當局對於願意移出的難民將予以一切便利。自願留於伊朗而名單上沒有列名的難民，也可以獲得在伊朗定居的許可。

四五．本人前說過，本人業請移民委員會擴大職權範圍並及歐洲以外的難民。自願離開伊朗的難民能否遷移出境，大半要看移民委員會如何答覆本人的要求而定。

I. 上海及香港

(參閱文件 A/2126 報告書正編第一二一段)

四六．本人業已特別說過，中國境內約有難民三千五百人。他們曾經國際難民組織登記，現在屬於高級專員辦事處主管範圍。本人現在必須指出，還有似屬國際難民組織主管但未經該組織登記的四千名難民，也已向本辦事處要求國際保護及救濟。在第二種難民中，約有一千人亟需救濟，以免凍餒。

四七．國際難民組織移交高級專員辦事處以供暫時救濟該組織所登記的難民之用的二三五，〇〇〇美元，預計將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告罄。

四八．倘各採取特別節省及限制的辦法，維持這些難民生活的時間也許可以較預期的時間延長兩個月。原來是要從三月一日起到七月三十一日止救濟五個月；現在要繼續到九月三十日止了。此外，有了瑞士及英聯王國政府的捐助，於是本人可以將最需要救濟的難民，不論曾經國際難民組織登記與否，列入六個月的緊急救濟方案之內（自一九五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但是現有的緊急救濟金絕對不能使本辦事處這個方案再行延長。

四九．和過去一樣，在這六個月中，我們將採取一切辦法促成難民移殖。爲了達成這個目的，本人曾親向各國政府呼籲，請它們對本辦事處必須負責解決的嚴重問題，予以最審慎的考慮。本人也請它們儘量發給簽證。據過去五個月的工作經驗，深知各國政府如果不重新努力讓難民有移殖的機會，這個問題就沒有徹底解決的希望。從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起

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上海難民經移民委員會協助²遷移出境的共四六四人，大半移往澳大利亞(128)、巴西(113)、加拿大(104)、義大利(11)、土耳其(9)、德意志(8)、阿根廷(8)等國。這個數目約佔現有難民總數的百分之六。假定難民人數不再增加，照每月九十人的速度，約需六年纔能將本人主管範圍以內的中國境內難民七千五百人總數移殖。

五〇．國際難民組織以五十萬美元交給移民委員會，辦理中國境內國際難民組織登記難民的移殖工作。但是我們應該記得移民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擴大到歐洲以外是一種例外的措施，而且是特別協議的結果。即就這個問題而論，現在也無權處理不能領受國際難民組織救濟而祇屬於本人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上文業已說過，上海約有這種難民四千多人。）最後國際難民組織撥交的款項告罄後，移民委員會連對於經國際難民組織登記的難民也就無能爲力了。移殖難民一名的平均費用據估計爲六百美元，所以能夠受惠的也只有八百人。³

五一．本人請移民委員會擴大職權範圍，推及居住在歐洲境外的歐籍難民。如果該委員會拒絕本人的要求，或者緊急救濟金不能於短期內收到鉅量捐款（本人受權於現有經費告罄後動用緊急救濟金資助上海難民移殖），如果這兩條路都走不通，本人就不得不考慮是否有向大會再作陳述的責任。這就是本人提請難民事宜諮詢委員會研究的嚴重問題，請該委員會發表意見。

難民緊急救濟金

(參閱文件 A/2126 報告書正編第一四一段)

五二．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止的已付及待付款額如下：

	美元
A. 已付額.....共計	359,356.40
一九五二年五月	
五日以來增加額..	123,144.20
B. 待付額.....共計	295,385.42
一九五二年五月	
五日以來增加額..	222,796.36

由上表可見現有情況殊堪焦慮。

² 在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移民委員會自國際難民組織撥交該會的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中動用了一七一，四三九美元。

³ 移殖其餘六千五百人的費用，不論能夠償還與否，約需四百萬美元。

五三．多數國家尚未答覆，本人的呼籲。本人就不得不再度呼籲。各方面提請救濟的要求，有增無減，本人對於這些要求必須有所應命，所以本人迫切呼籲，請求捐助。

決議案五四八B(六)的實施情形

第一段

五四．關於第一段的情報見本報告書正編第三章，及本報告書補編第五十二及五十三段。

第二段

本人已向難民問題有關的各國政府接洽，並將這個問題提交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這個問題將由諮詢委員會於九月十五日開始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屆會時加以檢討。

第三段

五六．本人已請移民委員會考慮是否可能擴大活動圍範，並及歐洲境外歐籍難民的移殖工作。移民委員會在華盛頓舉行第三屆會時，於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令其幹事長與本辦事處合作研究有關各國的情況，並向十月一日開幕的移民委員會下屆會議具報。

福特基金會的捐款

五七．八月四日各報宣佈，福特基金會捐款二百九十萬美元，為歐洲千百萬難民所引起的問題謀求徹底解決。本人願乘此機會，對該基金會慷慨捐輸，再表謝意。

五八．福特基金會意欲使用這項捐款為全體歐洲難民謀福利，不因國籍或宗教而分畛域；並確切規定不得以該款供給難民食住之需。難民及維持難民生活照料只是治標的辦法，福特基金會希望能對這個問題找到永久徹底及治本的解決辦法。

五九．這種解決辦法須將流離失所的人士安置或重行安置在適當的環境中，使他能夠為他自己及他的家庭獲得職業、住所、安全、並且成為收容他的社團的一份子。這只能用同化或移殖的方法纔能實現。達致這種結果的最好辦法是職業訓練或再訓練。因此，對於青年救濟工作特加重視，是不是為奇的。青年對於歐洲之能否平衡大有左右的力量。他們所遭的慘禍，並不是他們造成的。所以青年是這個慷慨捐款的主要受益人。

六〇．福特基金會並無百廢皆舉的野心，因為這個任務實在龐大。福特基金會的行動是只求供給一種刺激，作一種南針，分辨可能的與不可能的途徑，促進試驗，以求改良辦法，以求指示方向，鼓勵各國政府及慈善機關更加努力，並且設法使所有關係方面能有最低限度的團結，因為在這方面如果讓各方的力量分散，是不會有成績的。

六一．關於同化，職業訓練或文化活動方面，本人的職責是接受各慈善機關所擬定的計劃，加以選擇，對於本人與各機關協議選擇的計劃從事協調，促進本人所提計劃的執行，以及便利一切計劃的實施。

六二．關於在庇護國以外重新定居方面，本人擬與有關各國政府及組織合作，設法擴充並增加各慈善機關所已經建立的工作網，推行示範方案，並且發起舉辦定期償還的貸款，以供移民的所需的費用。

六三．這種工作是與本人必須動用大會授權勸募的緊急救濟金舉辦的工作相輔並行的。關於緊急救濟金的最近賬目，本人已有報告提出。在實物救濟方面，仍然發生了許多問題其廣泛與迫切，正與昔日無異。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簽名) J. G. VAN HEUVEN GOEDHART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Belo Horizonte.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4234 de la Roche, Montreal.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智利
Libreria Ivens, Moneda 822,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
重慶路，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Latina, Carrera 6a., 13-05, Bogotá.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l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阿比西尼亞
Agence E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Box 128, Addis 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希臘
"Eleftheroudakis,"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Goubaud & Cia. Ltda., 5a. Avenida sur 28, Guatemala.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Calle de la Fuente, Tegucigalpa.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and 17 Park Street,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8 Linghi Chetty St., Madras 1.

印度尼西亞
Jajasan Pembangunan,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義大利
Colibri S.A., Via Marcalli 36, Milan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ng, Frere Road, Karachi, 3.
Publishers United Ltd., 176 Anarkali, Lahore.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Moreno Hermanos, Asunción.

祕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Distribuidora Escolar S.A., Ferrenquín a Cruz de Candelaria 178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can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following firms: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Waagplatz, 4, Salzburg.
Gerold & Co., 1, Graben 31, Wien.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bach, Frankenstrasse 14, Köln—Junkersdorf.
Alex.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53C1)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